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9.12.25

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本系系友之傑出成就及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選拔辦法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系畢/結業系友，認同母系且有具體貢獻或成就、足為楷模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
1. 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之推薦條件。
2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具體傑出之成就者。
3.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4. 對本系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5. 其他特殊傑出表現者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每年表揚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
四、推薦方式(擇一)：

- (一)本系師長推薦，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- (二)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推薦，由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- (三)本系系友十名以上共同連署推薦。

五、推薦人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(如附表)一份，並於三月底前，將推薦函遞交至本系系辦公室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系友會理監事與本系師長共同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九人，本系系友會會長為召集人，本系友會理事二人，監事一人，師長五人（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。
- (二)每年傑出系友之被推薦人數不受限制，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- (三)遴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個別投票，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。遴選委員會就得票數高低進行排序，產生該屆傑出系友當選名單。若排序相同至超額者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決定當選名單。
- (四)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本會當然傑出系/所友，且不佔該屆傑出系/所友當選名額。

七、遴選委員會得就歷屆及當屆傑出系友中提名若干名，推薦參加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』之遴選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於系友大會或適當時機與場合隆重表揚，並頒發傑出系友紀念獎牌，其具體事蹟將公佈於本系網頁。

九、榮耀分享：本系得邀請傑出系友回系，與在校師生座談、專題演講，或經驗分享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傑出系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	
	聯絡 資料	電話(公): ()			手機:					
		電子信箱:								
		戶籍地址: □□□□□								
		聯絡地址: □□□□□								
	教育 程度	研究所	(博)	學校	系所	畢業年月	年 月			
			(碩)	學校	系所	畢業年月	年 月			
		大學	學校		系所	畢業年月	年 月			
	經歷	現職單位		職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	
		其他經歷		職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	
			職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		
			職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		
具體傑出事蹟	一、..... 二、..... 三、..... 請以條列式列出，相關具體傑出事蹟證明請自行以附件列印									
	符合選拔項目	☐ 1. 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之推薦條件。 ☐ 2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具體傑出之成就者。 ☐ 3.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 ☐ 4. 對本系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 ☐ 5. 其他特殊傑出表現者。 (可複選)								
推薦人	姓名	推薦人身份 A.師長、B.系友會、C.系友		現職單位 及職稱		聯絡電話		推薦人簽章		
		☐ A ☐ B ☐ C								
		☐ A ☐ B ☐ C								
		☐ A ☐ B ☐ C								
		☐ A ☐ B ☐ C								
		☐ A ☐ B ☐ C								
註一：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 註二：請將本表於 3 月 31 日前，逕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承辦人收。 註三：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										